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4-27

延安市商务局
市级冷冻肉储备服务项目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4年11月22日

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4-27

项目编号：YAZCXD2024-4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：延安市商务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商：延安商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单一来源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商务局市级冷冻肉储备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AZCXD2024-4）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乙方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；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(¥1984700.00元)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供应商冷库所在地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五、采购其他要求

1. 乙方必须自行运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项目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；

2.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，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；

3. 乙方储备肉应在入库时距保质期不少于四个月；
4. 乙方每一轮期入库后，需向甲方提交检疫报告等资料，并通知甲方验收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足量入库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检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.3%（第一轮期全部补贴资金）。
2. 第一轮期结束后，由乙方自行组织轮库，第二轮期入库完成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.3%。
3. 第二轮期结束后，由乙方自行组织轮库，第三轮期入库完成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.4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，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，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。
3. 乙方严重违约后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。出现此类情况时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和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方：延安市商务局 (盖章)
负责人：何振洲 (签字)
住址：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11楼
联系人：王亮亮
联系电话：15809116475

乙方：延安商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 (签字)
住址：延安市宝塔区东关街 (经贸大楼)
联系人：刘伟
联系电话：18709113867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延安迎宾大道支行
账号：1029 0697 4187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：
负责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22 日